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49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趙麗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仟壹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趙麗霞前於民國94年3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7181元，及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%計算之利息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